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仁化)违改字(2021)15号

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4MA4WE93P82

法定代表人: 彭崇文

地 址: 仁化县董塘镇星光小学

邮政编码: 512300

2021年8月11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城口检查站检查发现仁化县董塘镇新兴环保机制竹炭厂涉嫌将厂里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1年8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2021年8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

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将违规委托他人运输、利用的固体废物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